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1003 号

参保人：

姓名：黄启然，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32302*****0951

住址：湖南省沅江市琼湖办事处九只树村*****

你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2212081207955974），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支付按月领取失业补助金 855 元。

经核查，你于 2023 年 1 月在深圳市中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你应于 2023 年 1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补助金、价格临时补贴。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失业补助金 1710 元、价格临时补贴 120 元，共计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元整（¥1830 元）不符合失业补助金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仟捌佰叁拾元整（¥1830 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在广东省集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黄启然在深圳市中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续保到新单位记录的截图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黄启

然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王大鸿 联系电话：0769-86184570

联系地址：东莞市石龙镇利华街3号（石龙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